

大立安全玻璃（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大立安全玻璃（昆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大立安全玻璃（昆山）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

建设单位：大立安全玻璃（昆山）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建刚

编制单位：大立安全玻璃（昆山）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建刚

项目负责人：夏逸鸣

建设单位：大立安全玻璃（昆山）有限公司

电话：13701729748

传真：——

邮编：215331

地址：昆山市陆家镇合丰开发区金阳东路
355 号 3 号房



编制单位：大立安全玻璃（昆山）有限公司

电话：13701729748

传真：——

邮编：215331

地址：昆山市陆家镇合丰开发区金阳东路
355 号 3 号房



目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4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4
3.5 水源及水平衡	5
3.6 生产工艺	6
3.7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4
六、验收评价标准	16
6.1 废气排放标准	16
6.2 噪声排放标准	16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16
6.4 总量控制指标	16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7
7.1 监测分析方法	17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17
7.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9
8.1 验收监测点位	19
8.2 验收内容	19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9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1
九、环境管理检查	22
9.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2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2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22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22
十、结论与建议	23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3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10.3 结论	23
10.4 建议:	24

一、前言

大立安全玻璃（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位于昆山市陆家镇合丰开发区金阳东路 355 号 3 号房，主要从事钢化、夹胶、中空、防弹玻璃制品的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04 月，企业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大立安全玻璃（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7]1217 号），项目建设内容：投资 750 万元，年加工钢化玻璃 12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2.5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 万平方米。

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01 月建设完成。随后我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10 日、21 日对本次验收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措施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已完成。

按照要求我司需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我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有关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如实记载了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7)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11)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规环评[2017]4 号);
- (12) 《大立安全玻璃(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 (13) 《关于对大立安全玻璃(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7]1217 号, 2017 年 08 月 01 日);
- (14) 《大立安全玻璃(昆山)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SC18072169II);
- (15) 《大立安全玻璃(昆山)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SC180725 18I);
- (16) 大立安全玻璃(昆山)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位于昆山市陆家镇合丰开发区金阳东路 355 号 3 号房,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N31°20'26.27"、东经 E121°01'57.06",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基地东界外为世懋电器;南界外为昆山喔凯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其他厂房;西界外为仕联物流设备;北界外为金阳东路。项目周围 3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大立安全玻璃(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7]1217 号):年加工钢化玻璃 12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2.5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 万平方米。

具体建设内容分别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主体工程			租用昆山喔凯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约 2000 m ² ,年加工钢化玻璃 12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2.5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 万平方米	租用昆山喔凯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2000 m ² ,年加工钢化玻璃 12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2.5 万平方米
员工人数			30 人	30 人
公用工程	给水		1177t/a	1137.6t/a
	排水		生活污水 720t/a	生活污水 720t/a,冷却弃水 36t/a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排除无组织达标排放	中空玻璃不再生产,无废气产生
	废水	生活污水	纳入陆家污水处理厂	一致
		生产废水	项目磨边、打孔、清洗工序产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磨边、打孔、清洗等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废水处理设施(化学混凝沉淀+微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玻璃边角料	原材料厂家回收	原材料厂家回收
		玻璃残渣	原材料厂家回收	名称变更为玻璃粉，为废水污泥中一部分
		废水污泥	--	主要为玻璃粉、石榴石砂，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胶片边角料	未识别	原料厂家回收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原料厂家回收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玻璃原片	2440*3660/2134*3660/2440*3300/2134*3050(mm)	17 万平方米	15.9 万平方米	-1.1 万平方米	堆放
PVB 胶片	--	2.5 万平方米	2.7 万平方米	+0.2 万平方米	袋装
铝条框	--	4.1 万米	0	-4.1 万米	--
干燥剂	--	1 吨	0	-1 吨	--
热熔丁基胶	--	0.3 吨	0	-0.3 吨	--
硅酮密封胶	--	2.0 吨	0	-2.0 吨	--
石榴石砂	约 80 目	0	5 吨	+5 吨	袋装

注：PVB 胶片用于制作 2.5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因有胶片边角料产生，新增 0.2 万平方米为边角料产生量；

石榴石砂为打孔机加工时辅助用，不用于产品。石榴石砂，由石榴石为原料研磨而成，褐红色砂状均匀小颗粒，略带黑色杂质。具有硬度高，耐高温，化学性能稳定，颗粒均匀，磨削效率高，无划伤等特点；80 目砂常用于切割玻璃，陶瓷制品。石榴石主要为含 Al、Mg、Fe 或 Ca 等的硅酸盐矿物。项目所用 80 目的石榴石砂主要化学成分为 SiO₂ 约 50-42%、Fe₂O₃ 约 24-26%、Al₂O₃ 约 18-20%、CaO 约 4-7%、MgO 约 2-4%。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4-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清洗机	QX25L45	1 台	1 台	0	--
2	打孔机	--	1 台	1 台	0	--
3	丁基胶机	WJT02	1 台	0	-1 台	--

4	双边磨机	SDE2030	1 台	1 台	0	--
5	L 直线磨边机	SZM9325	1 台	1 台	0	--
6	玻璃推刀	2500mm、 1500mm	6 把	6 把	0	--
7	水平电钢化炉	SH141114-1	1 台	1 台	0	--
8	夹胶线	uy25/LS2	1 条	1 条	0	含初压机、高压釜、 清洗机各一台
9	中空线	QZFJ	1 条	0	-1 条	--
10	玻璃划片机	--	0	1 台	+1 台	--
12	空压机	GA55Ap-13	1 台	3 台	+2 台	--
13	冷却塔	--	0	2 台	+2 台	--

注：玻璃推刀、玻璃划片机均用于玻璃切割，因玻璃推刀为人工控制，无法满足所有生产要求，新增玻璃划片机采用电脑控制，操作可更加精确。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总用水为 1137.6t/a，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1）项目依托出租方（昆山喔凯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之污水管网，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项目生活用水 900t/a，生活污水 720t/a，经污水管网排入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夏驾河。

（2）两台冷却塔中冷却水（用于间接冷却设备）循环使用，补充水量为 144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项目磨边、打孔、清洗等工序需用水进行冷却、清洗等，用水平时在设备内循环使用，水量约 6 吨；厂内设一套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2t/h，循环水每月处理一次，处理后可继续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含有一定的悬浮物，经化学混凝沉淀+微滤后，回用不外排，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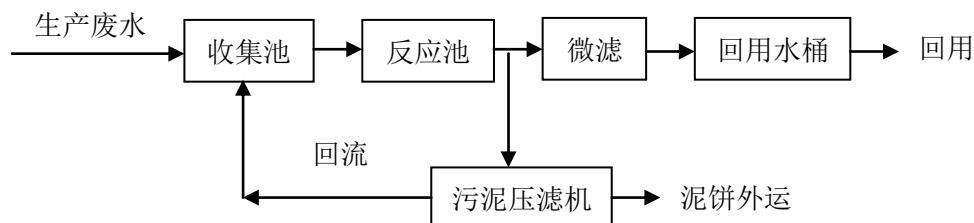


图 3.5-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流程：生产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以提升泵将废水提升至批次反应池，在反应池投加混凝剂 PAC，发生混凝反应，生产初级絮凝体，再投加助凝剂

PAM，进一步将絮凝体集结扩大，形成大颗粒胶羽后静置沉淀，下沉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泥饼外运，滤液回流至收集池，上清液的经微滤进一步去除水中的悬浮物、胶体等，处理后的水即可回用于生产。

全厂水量平衡见图 3.5-2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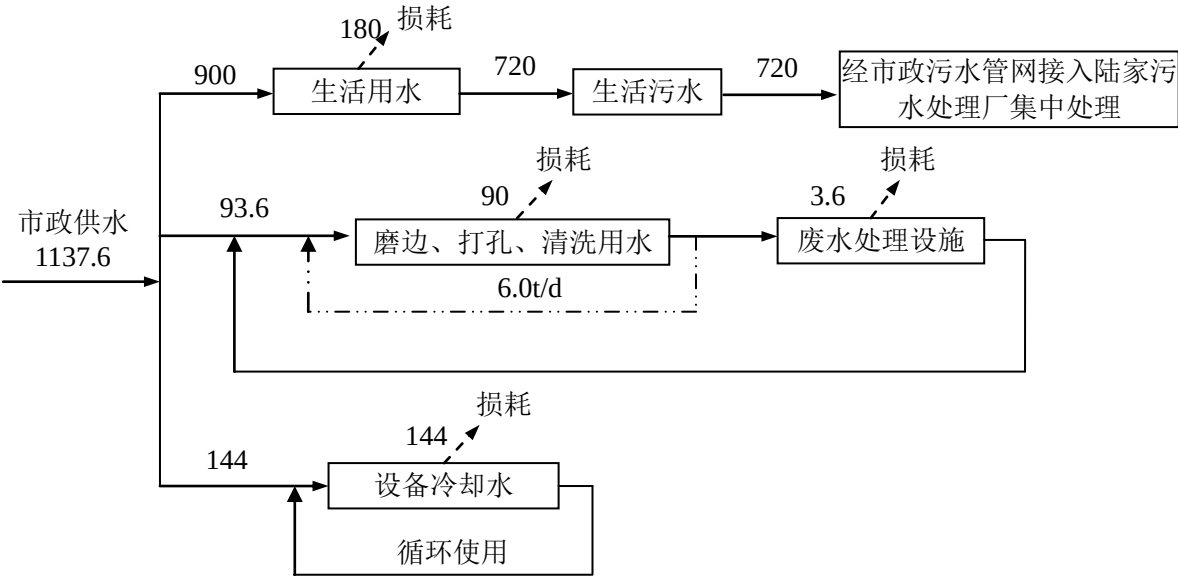


图 3.5-2 全厂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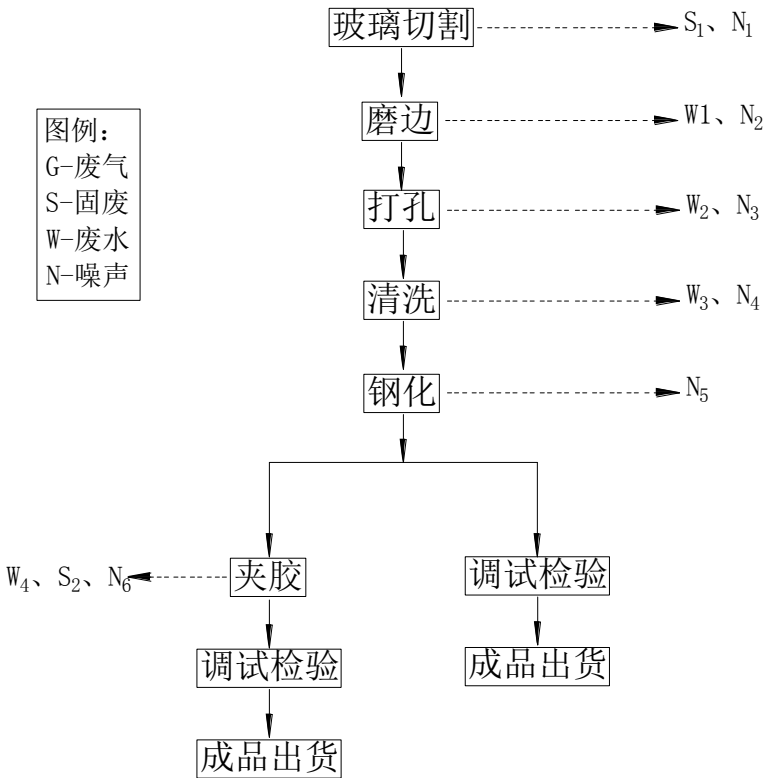


图 3.6-1 钢化、夹胶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玻璃切割：按照产品需求采用玻璃推刀或玻璃划片机将外购玻璃原片切割成相应尺寸，作业过程中会产生玻璃边角料 S_1 及噪声 N_1 ；

磨边：将下料好的玻璃经磨边机磨四边，为避免粉尘的产生，同时给砂轮降温冷却，项目采用湿磨法进行，在磨边的同时，在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磨边用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去除玻璃粉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作业过程中产生磨边废水 W_1 及噪声 N_2 ；

打孔：用打孔机对玻璃进行钻孔，本项目打孔机为水刀打孔，即在水中混入 80 目左右的石榴石砂，高压的加砂水射流喷射到玻璃表面即可穿透玻璃，打孔用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去除玻璃粉、石榴石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作业过程中产生打孔废水 W_2 及噪声 N_3 ；

清洗：将加工好的玻璃放到清洗机内用水进行清洗，清洗玻璃表面灰尘，清洗过程在清洗机内完成，无需添加任何洗涤剂，作业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 W_3 和噪声 N_4 ，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

钢化：清洗后经钢化炉钢化，玻璃通过电加热钢化炉，根据玻璃厚度，加热时间在 4-15 分钟之间，加热温度约 600-700℃ 左右，达到玻璃软化点后通过风冷使之迅速冷却，当冷却至室温时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作业过程中产生噪声 N_5 ；部分钢化玻璃（约 12 万平方米）检验包装后入库待售，其余用于制作夹胶玻璃（夹胶玻璃成品约 2.5 万平方米）。

（部分）夹胶：在夹胶玻璃生产线中，对加工好的玻璃再进行一次清洗，将清洗后的两片玻璃中间夹 PVB 胶片进行合片，并将边角多余的胶片裁去，经初压机初压（初压机温度约 180℃，根据玻璃厚度时间约 2-5 分钟）后送入高压釜中；在高压釜中先升温升压约 1.5 小时使得温度达到 130℃、压力 1.1KPa 后，再保温保压约 60-70 分钟使玻璃和通过加热软化的胶片粘合在一起，最后降温降压，经 3-4 小时降至常温常压后，完成夹胶过程。PVB 分解温度约为 200-240℃，夹胶时未达到分解温度。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 W_4 、胶片裁切产生胶片边角料 S_2 及噪声 N_6 ；

调试检验、成品出货：将玻璃进行调试检验，然后即可做为成品出货。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有：玻璃边角料 S_1 约 70t/a, 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胶片裁切时会产生胶片边角料 S_2 约 1.0t/a, 收集后由原料厂家回收，原环评中未提及，本次验收补充说明；原辅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包装材料 S_3 约 0.5t/a, 收集后由原料厂家回收；项目磨边、打孔、清洗等工序产生的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主要为化学混凝沉淀+微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污泥 S_4 （玻璃粉、石榴石砂）10t/a, 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处理；项目生活垃圾 S_5 约 4.5t/a,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7 项目变动情况

（1）重大变动对照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变动情况分别见表 3.7-1、表 3.7-2。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生产钢化、夹胶、中空玻璃	生产钢化、夹胶玻璃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加工钢化玻璃 12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2.5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 万平方米	年加工钢化玻璃 12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2.5 万平方米	否 中空玻璃不再生产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设备为清洗机 1 台、打孔机 1 台、丁基胶机 1 台、双边磨机 1 台、L 直线磨边机 1 台、玻璃推刀 6 把、水平电钢化炉 1 台、夹胶线 1 条、中空线 1 条、空压机 1 台	主要生产设备为清洗机 1 台、打孔机 1 台、双边磨机 1 台、L 直线磨边机 1 台、玻璃推刀 6 把、水平电钢化炉 1 台、夹胶线 1 条、玻璃划片机 1 台、空压机 3 台、冷却塔 2 台	否 丁基胶机减少 1 台、中空线减少 1 条；增加玻璃划片机 1 台，冷却塔增加 2 台、冷却塔增加

					2 台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昆山市陆家镇合丰开发区金阳东路 355 号 3 号房	昆山市陆家镇合丰开发区金阳东路 355 号 3 号房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生产区位于厂房中西部	生产区位于厂房中西部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50m(从生产车间算起)	--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原料为玻璃原片、PVB 胶片、铝条框、干燥剂、热熔丁基胶、硅酮密封胶	主要原料为玻璃原片、PVB 胶片、石榴石砂	否; 石榴石砂为打孔机加工辅助用, 不用于产品;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气无组织排放;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中空玻璃不再生产, 无废气产生;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化学混凝沉淀+微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否

根据表 3.7-1 及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全厂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

(1) 中空玻璃不再生产, 产品品种减少, 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第 1 条“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2) 产能减少, 中空玻璃不再生产, 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第 2 条“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3) 丁基胶机减少 1 台、中空线减少 1 条；玻璃划片机增加 1 台，辅助设备空压机增加 2 台、冷却塔增加 2 台。玻璃划片机与原有玻璃推刀均用于玻璃划片，因玻璃推刀为人工操作，无法满足企业加工需求，玻璃划片机可采电脑控制，操作更加精确；玻璃划片机用于玻璃划片切割，只产生玻璃边角料，玻璃边角料产生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理，零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第 4 条“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 原辅料减少了铝条框、干燥剂、热熔丁基胶、硅酮密封胶，PVB 胶片用量增加 0.2 万平方米为胶片边角料产生量；原环评中漏评打孔工序辅料石榴石砂，验收新增石榴石砂，为打孔机加工时辅助用，不用于产品，使用后进入生产废水中，经废水处理设施沉淀，交由专业单位处理，零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第 9 条“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 生产废水由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变更为经废水处理设施（化学混凝沉淀+微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处理产生废水污泥（主要为玻璃粉、石榴石砂）交由专业单位处理，零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第 10 条“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综上所述，我公司验收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项目玻璃磨边、打孔、清洗工序产生废水，收集经废水处理设施（化学混凝沉淀+微滤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

冷却塔中冷却水（用于间接冷却设备）循环使用，补充水量为 144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依托出租方（昆山喔凯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之污水管网，厂区生活污水管网已与市政管网对接，生活污水 720t/a 经污水管道接入陆家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中空玻璃不再生产，无废气产生。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清洗机、打孔机、双边磨机、L 直线磨边机、水平电钢化炉、夹胶线、玻璃划片机、冷却塔和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不超过 85dB (A)，企业通过墙体屏蔽、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玻璃边角料、胶片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水污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玻璃边角料收集后由原料厂家回收；胶片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废水污泥主要为玻璃粉、石榴石砂，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7%，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1	废气	通风装置	1.0	--
2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化学混凝沉	6.0	--

		淀+微滤处理)		
4	固废	固废堆存设施	1.0	--
合计		--	8.0	--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生产线减震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废水处理设施，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堆场及生活垃圾收集桶等。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大立安全玻璃（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所列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苏政办 39 发[2013]9 号）中所列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限制类”和“禁止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文附件）、《江苏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容。

2、项目位于昆山市陆家镇合丰开发区金阳东路 355 号 3 号房，根据昆山市陆家镇总体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

3、项目废气主要为制作中空玻璃时使用热熔丁基胶、硅酮密封胶密封过程中产生的极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可实现无组织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项目磨边、打孔、清洗工序产生废水，收集后进入厂区沉淀池，沉淀后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污染。

项目生活污水约 720t/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后排入夏驾河，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清洗机、打孔机、丁基胶机、双边磨机、L 直线磨边机、水平电钢化炉、夹胶炉、中空线和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不超过 85dB（A），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

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由原材料厂家回收、收集后外售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7、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水量 720t/a、COD 0.36t/a、SS 0.288t/a、NH₃-N 0.0324t/a、TP 0.00576t/a。

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包括在陆家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陆家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大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总量指标。

综合结论: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大立安全玻璃(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理或利用,不得排放。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5.3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5.3-1 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备注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已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	--
3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空玻璃不再生产，无废气产生	--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
5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理或利用，不得排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玻璃边角料由原料厂家回收；胶片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由原料厂家回收；废水污泥委托专业单位处理；固废零排放。	--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已落实三同时要求。	--
7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一致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关于对大立安全玻璃（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7]1217 号，2017 年 08 月 01 日）及项目环评报告，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中空玻璃不再生产，无废气产生。

6.2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

6.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可在陆家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无需另行申报；无废气产生，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循环回用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1。

表 7.1-1 检测分析方法

种类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清洗回用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现有实验室及办公室面积达 1695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7.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7.3-1 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校/检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041-2	2019.02.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34	2019.02.23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036	2019.02.12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2S	GS-07-051	2019.02.22
万分之一天平	AUY220	GS-07-013	2019.02.22
实验室 pH 酸度计	PHS-25	GS-07-008	2019.03.19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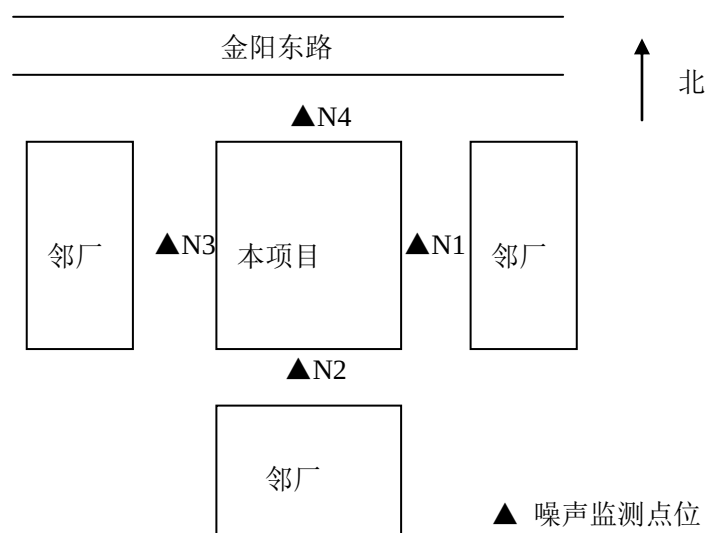


图 8.1-1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2018 年 07 月 09 日-10 日）

8.2 验收内容

根据《大立安全玻璃（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8.2-1。

表 8.2-1 噪声、废水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噪声	厂界外一米	N1-N4	2 天×（4 点昼夜）	厂界噪声
循环回用水	回用水处理设施出口	--	1 天×1 次	pH、悬浮物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8.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07 月 09 日、10 日、21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

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8.3-1。

表 8.3-1 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18.07.09	钢化玻璃	钢化玻璃 12 万平方米、 夹胶玻璃 2.5 万平方米	350 平方米/天	87.50
	夹胶玻璃		70 平方米/天	84.03
2018.07.10	钢化玻璃		330 平方米/天	82.50
	夹胶玻璃		75 平方米/天	90.03
2018.7.21	钢化玻璃		350 平方米/天	87.50
	夹胶玻璃		75 平方米/天	90.03

注：中空玻璃不再生产。

8.3.2 废水

冷却塔中冷却水（用于间接冷却设备）循环使用，补充水量为 144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管网已与市政污水管网完成对接，项目生活污水 720t/a 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玻璃磨边、打孔、清洗工序产生废水，收集经废水处理设施（化学混凝沉淀+微滤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2018 年 07 月 21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循环回用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2。

表 8.3-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单位:除 pH 外,为 mg/L)	
			pH 值	悬浮物
回用水处理设施出口	2018.07.21	第一次	7.91	8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			6.5-9.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回用水各项污染物指标浓度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限值要求，可回用于生产。

8.3.3 废气

因中空玻璃不再进行生产，无废气产生，无需进行检测。

8.3.4 噪声

2018 年 07 月 09 日-10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3。

表 8.3-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期	Leq[dB(A)]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标准限值	
N1	2018.07.09	56.1	50.3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N2		62.4	52.7		达标
N3		58.4	50.9		达标
N4		59.9	51.9		达标
N1	2018.07.10	55.2	49.5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N2		62.1	52.5		达标
N3		61.8	51.3		达标
N4		60.3	51.8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水量 720t/a，COD 0.36t/a、SS 0.288t/a、NH₃-N 0.0324、TP 0.00576）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可在陆家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无需另行申报；无废气产生，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企业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大立安全玻璃（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7]1217 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大立安全玻璃（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立安全玻璃（昆山）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年07月09日、10日、21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回用水各项污染物指标浓度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限值要求。

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3 结论

大立安全玻璃(昆山)有限公司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建设、投产，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工程的需要；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

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大立安全玻璃（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10.4 建议：

- （1）进一步做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 （2）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 （3）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标识。
- （4）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的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大立安全玻璃(昆山)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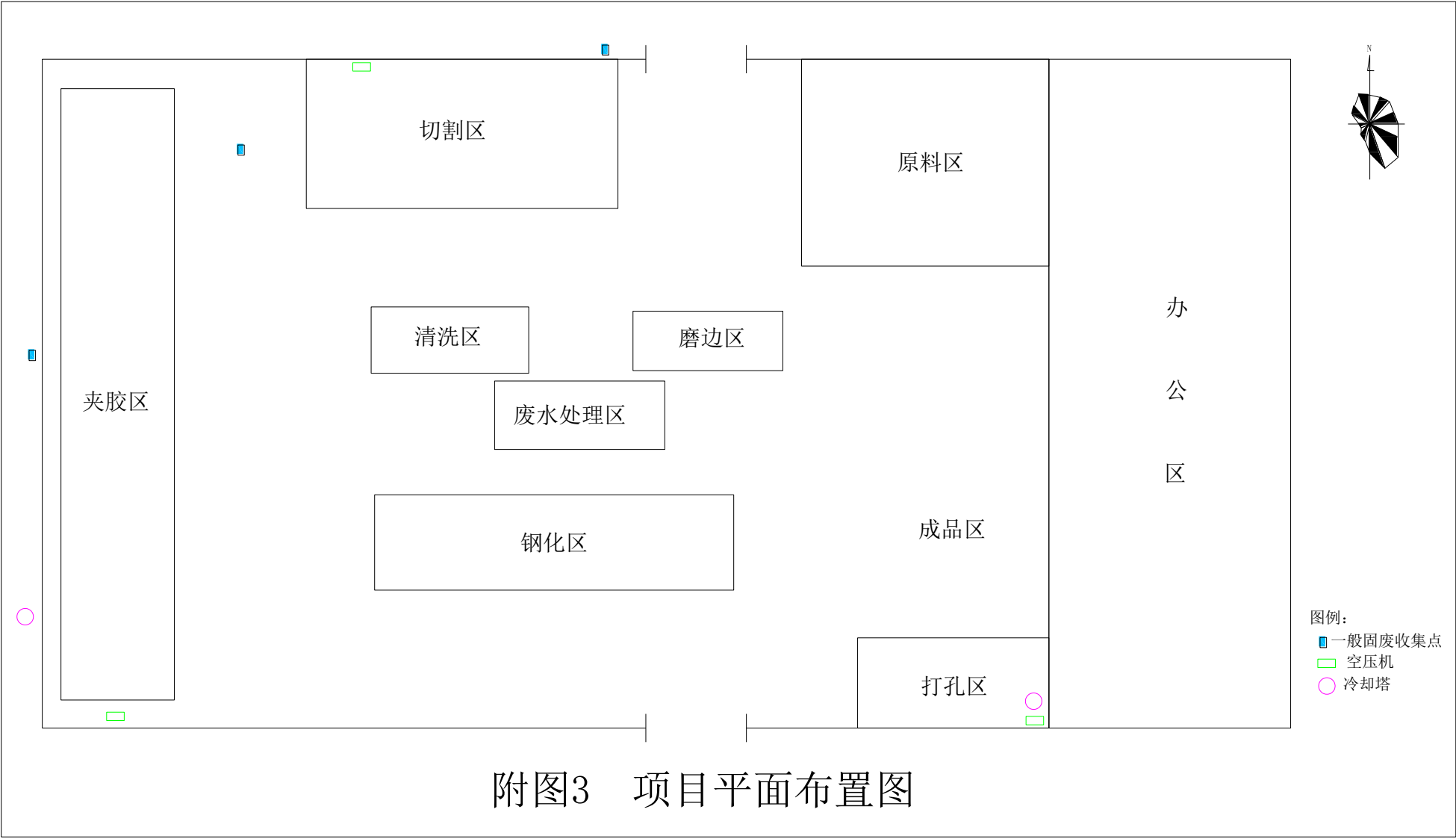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大立安全玻璃(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昆山市陆家镇合丰开发区金阳东路355号3号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2、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1°20' 26.27" E121°01' 57.06"		
	设计生产能力	32058301 年加工钢化玻璃12万m²、夹胶玻璃2.5万m²、中空玻璃1万m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钢化玻璃12万m²、夹胶玻璃2.5万m²					环评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7]12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					竣工日期	2018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大立安全玻璃(昆山)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验收检测时工况(%)	82.5%-90.03%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0					环保总投资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7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1.07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h/a)	480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运营单位		大立安全玻璃(昆山)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MA1P1HMC1Y			验收时间		2018年7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	0.00		0.00			0.00			
化学需氧量							0.00	0.00		0.00			0.00			
氨氮							0.00	0.00		0.00			0.0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815	0.00815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附图 4-1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堆存点



附图 4-2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堆存点

编号 32058300020170519094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P1HMC1Y (1/1)

名称 大立安全玻璃（昆山）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市陆家镇金阳东路355号3号房
法定代表人 周建刚
注册资本 851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5月19日至2067年05月18日
经营范围 钢化、夹胶、中空、防弹玻璃制品的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05月 1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7]1217号

关于对大立安全玻璃（昆山）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大立安全玻璃（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陆家镇合丰开发区金阳东路355号3号房建设规模为总投资750万元，年加工钢化玻璃12万平方米、夹胶玻璃2.5万平方米、中空玻璃1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昆山曜凯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 大立安全玻璃（昆山）有限公司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 昆山市陆家镇合丰开发区金阳东路 355 号 3 号房、间数 1、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房屋质量 钢砼。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17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5 日。

第三条 租金（大写）： 年租金壹拾捌万元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光缆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产权性质： 租赁房屋的用途： 厂房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谁损坏谁维修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房屋及市政配套的质量问题的维修由出租方维修承担费用；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承租方原因造成的维修由承租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

第八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不影响房屋结构并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租赁合同纠纷，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按承租原状归还或协商确定

第九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定金（大写） 元。承租人在 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1 个月以上；
2. 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 500 元以上；
3.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1. 出租人迟延履行出租房屋 1 个月以上；

2.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继续出租房屋。

3.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 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身受到伤害产损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房屋损坏的，应负损害赔偿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监管部门： 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出租人（章）： 昆山曜凯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承租人（章）： 大立安全玻璃（昆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邵建明

居民身份证号码 310104196311042003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城市排水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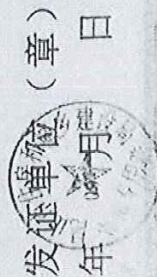
昆山锦凯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2009 年 09 月 09 日 至 2010 年 09 月 09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2010 字第 1111 号



房屋权证 陆永 字第 121011829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曜凯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陆家乡合丰开发区金阳东路355号3楼				
登记时间	2009-01-08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	2509.62			
		以下	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集体流转		至 2052年12月18日止	

[illegible]

填发单位(盖章)

(style 1)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明凯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陆家镇合丰开发区金阳东路355号							
正 (地) 号				产别		有限责任公司产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用途	
3		钢砼	2	1-2	6276.82	工业用房	
	以下空白						
所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 (平方米)		16666.9			
权属性质	流转	使用年限		2004 年 2 月 23 日	至	2052 年 12 月 8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 (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工商银行昆山市支行	抵押	5276.82㎡	310550	2005.6.28	2005.6.28至2007.6.28	08.6.28			

附 记			
自建房	6276.82㎡	122000732	1455
2005.6.29	2008.6.28	2005.6.28	2008.6.28
6206377			

(三) (号) (房)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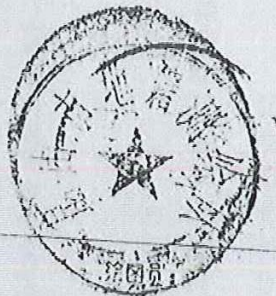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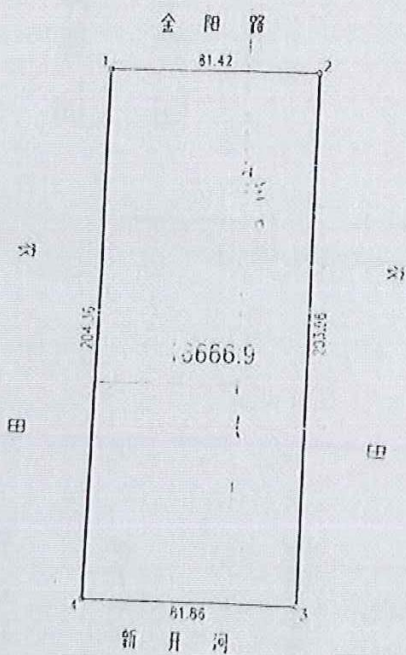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权利人: 昆山耀凯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北



比例尺:

审核员:

1:2000

审核员: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 大立安全玻璃(昆山)有限公司

联系人: 夏逸鸣

电话: 13701729748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钢化玻璃		12 万平方米	
夹胶玻璃		2.5 万平方米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u>二</u> 班制, <u>8</u> 小时/班、年工作 <u>300</u> 天, 年运行时间 <u>4800</u> 小时, 项目员工 <u>30</u>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u>0</u> h	废水排放量	<u>0</u> 吨/天
开工时间		投入试运行日期	
环保设计单位		环保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75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18.07.09	钢化玻璃	350 平方米	87.50
	夹胶玻璃	70 平方米	84.03
2018.07.10	钢化玻璃	330 平方米/天	82.50
	夹胶玻璃	75 平方米/天	90.03
2018.07.21	钢化玻璃	350 平方米/天	87.50
	夹胶玻璃	75 平方米/天	90.03

合作协议

甲方：上海边缘玻璃有限公司

乙方：文立安全玻璃(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保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甲乙双方发挥各自优势，联合开拓甲方废玻璃的采购市场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职责：

- 1、乙方应将玻璃废料妥善放置，保证废玻璃质量，便于装运。
- 2、合同订立起，乙方不得私自将废玻璃转售他人。
- 3、放置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应要求进行管理。

二、甲方职责：

- 1、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应及时前来对废玻璃进行回收。
- 2、甲方承诺对回收的废玻璃除再利用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应要求处置。

三、运输由甲方负责

四、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货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五、生效日期：

本协议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18 3205830124431 20

淮北市利民再生资源无害化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工业垃圾处理合同

甲方：大立安全玻璃（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淮北市利民再生资源无害化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为确保双方利益不受损失，维持双方正常合作关系，现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之工业垃圾（金刚砂玻璃粉）（不含危险品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之事宜，以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范围

1.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垃圾应按本合同规定，交由乙方处理。

第二条 包装及称量

2.1 甲方提供叉车及吨袋，甲方把相关垃圾放于指定吨袋内，确保包装稳妥安全，在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

2.2 乙方提供称重窗口，以方便标明货物重量。

第三条 乙方责任

3.1 甲方所产生的工业垃圾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合规处理，否则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收运车辆，司机及装卸工，进入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卫生制度，听取甲方人员之指挥及督导。

3.3 乙方在甲方装运工业垃圾前应检查甲方包装，发现问题及时告知甲方接洽人员。

3.4 乙方应确保该工业垃圾按照环保部门的意见进行合法处理。

3.5 乙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收集、运输和处置。乙方在废弃物运输、无害化处理及回收利用过程中（包含油抹布和油手套），应采取措施防止二次环境污染。如因此引发不良后果，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6 甲乙双方自签订协议起，甲方所产生的工业垃圾，必须交由乙方全权处理，甲方不得私自处理，若甲方未通过乙方私自处理工业垃圾着，甲方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3.7 乙方至甲方收取费用以当月计算，每吨 1500 元处理费。（含税价）

3.8 付款方式：按发票金额予以付款，自收到发票之日起一周内付清，发票为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会收取额外其他费用。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一式二份

4.1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 起 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 止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大立安全玻璃（昆山）有限公司供求商回收合同

甲方：大立安全玻璃（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美邦塑胶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保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在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PVC 干胶片原料，在甲方使用完毕后产生的边角料和外包装材料，乙方提出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 协议期限

- 1、 本协议起始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起；
- 2、 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 甲方职责：

- 1、 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边角料及外包装材料分类放置和保管；
- 2、 放置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应要求进行管理。

三、 乙方职责：

- 1、 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的 PVC 干胶片边角料和外包装材料进行回收；
- 2、 乙方承诺对回收的 PVC 干胶片边角料和外包装材料除再利用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应要求。

四、 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检 测 报 告

GSC18072169II

样 品 类 别:

噪声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大立安全玻璃（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专用章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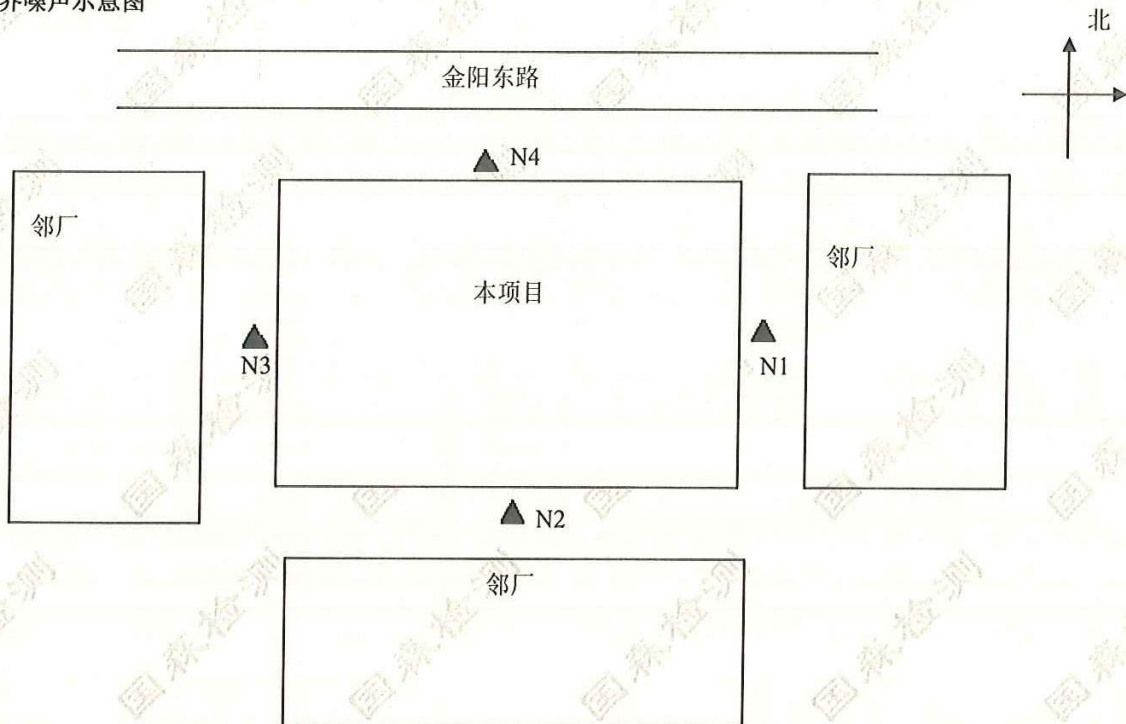
受检单位	大立安全玻璃（昆山）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陆家镇合丰开发区金阳东路 355 号 3 号房		
联 系 人	夏先生	联系电话	13701729748
采样人员	王峰、马晓峰、邹祥		
采样日期	2018.07.09-2018.07.10	分析日期	2018.07.09-2018.07.10
检测目的	为大立安全玻璃（昆山）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1）		
备注	/		
<div>编制 <u>王峰</u></div> <div>审核 <u>马晓峰</u></div> <div>签发 <u>邹祥</u></div> <div>检测单位（盖章）：</div> <div>签发日期: <u>2018.07.23</u></div>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等效连续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2018.07.09 (晴)	15:36-15:55 (昼间) 22:50-23:07 (夜间)	56.1	50.3	2.4	2.8
N2	厂界南侧			62.4	52.7	2.5	2.7
N3	厂界西侧			58.4	50.9	2.5	2.7
N4	厂界北侧			59.9	51.9	2.4	2.8
N1	厂界东侧	2018.07.10 (晴)	10:35-10:52 (昼间) 22:48-23:05 (夜间)	55.2	49.5	2.4	2.0
N2	厂界南侧			62.1	52.5	2.3	2.1
N3	厂界西侧			61.8	51.3	2.4	2.1
N4	厂界北侧			60.3	51.8	2.4	2.0
备注	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厂界噪声示意图



备注: “▲” 厂界噪声监测点。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041-2	2019.02.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34	2019.02.23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036	2019.02.12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部分复印无效。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10、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号4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刘肖

检 测 报 告

GSC18072518I

样 品 类 别: 废水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大立安全玻璃（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大立安全玻璃（昆山）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陆家镇合丰开发区金阳东路 355 号 3 号房		
联 系 人	夏先生	联系电话	13701729748
采 样 人	邹祥、谢运真		
采样日期	2018.07.21	分析日期	2018.07.21-2018.07.22
检测目的	自检		
检测内容	废水：pH、悬浮物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1）		
备注	/		
<div>编制 <u>张嘉宇</u></div> <div>审核 <u>张井凤</u></div> <div>签发 <u>张井凤</u></div> <div>检测单位（盖章）：</div> <div>签发日期：2018.8.6</div>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回用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无量纲)	7.91
悬浮物 (mg/L)	8

附表 (1) 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2S	GS-07-051	2019.02.22
万分之一天平	AUY220	GS-07-013	2019.02.22
实验室 pH 酸度计	PHS-25	GS-07-008	2019.03.19

附表 (2)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部分复印无效。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10、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